

附件

万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水土保持 方案报告书专家评审意见

2021年9月27日，重庆市水利局组织召开了《万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》(以下简称《区域水保方案》)线上专家评审会。万州区水利局、万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项目法人)、四川兴景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报告编制单位)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参加了会议。会议成立了专家组(名单附后),专家组成员会前详细审阅了《区域水保方案》,会上认真听取了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,并进行了深入讨论。根据“渝水〔2018〕267号”、“渝水〔2018〕314号”、“水保监〔2020〕63号”和“渝水规范〔2021〕2号”,专家组对《区域水保方案》进行了质量评分,质量评定等级不合格。主要存在以下主要问题:

一、《区域水保方案》编制范围介绍不清。开发区国家核准范围、规划范围、控规批复范围与水保方案编制范围之间的关联关系阐述不清。

二、区域规划概况描述不清,规划总体布局、竖向布置、开发进度及投资等相关内容不全,开发建设现状介绍不全面。

三、已开发(含在建)区域土石方数据来源不清,区域土石方平衡结论支撑不足。

四、区域水土流失现状调查与分析不完善位，已开发区域水土流失现状调查缺乏有效支撑，未扰动区域水土流失现状依据不充分。

五、复核区域表土剥离面积、剥离厚度、表土剥离量。

六、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不完整，防治措施针对性不够，不满足区域水土流失防治要求。

七、人工预算单价、主要材料预算价格及工程单价分析混乱，相关费用计算错误。

八、报告附图不符合水土保持及相关的制图标准及规范。

专家组认为，《万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》不满足“水保监〔2020〕63号”第9、10、13款、“渝水〔2018〕267号文”附件1中第三、四、六、七、八款及“渝水〔2018〕314号”附件中2.3、2.4、2.7、3.2、3.4、4.3、4.4、5.4、附件与附图等条款的规定及要求，不予通过技术评审。

专家组组长：

2021年9月27日